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4日，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张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3°48'38.173"、东经113°24'31.512"。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年利用煤层气（瓦斯）5000万立方。新建撬装压缩机站一座及配套煤层气输送管路约2km，主要设备为撬装设备主机、电动机、控制柜、仪表柜、计量装置，环保设施包括化粪池、生活垃圾桶、危险废物暂存间和设备配套减振隔声降噪装置及风险报警及防范装置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月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并于2021年2月3日取得了备案证明。

2021年2月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工程设计。

2021年3月6日，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8月16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以襄环建审[2021]16号文件批复了该项目。

2021年9月该项目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11月竣工。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该项目进行了调试及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比 6.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项目周围距离 200m 内的区域。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环节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撬装站内建设了一座 10m³ 化粪池对运营期职工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化粪池定期掏粪还田，不外排污水。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压缩机、过滤器、调压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110dB（A）之间，均设置了减振垫、隔声罩等装置，降低了噪声污染排放的环境影响。

（三）固废

项目厂区内配备有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贮存运营期产生的分离废液、废过滤器滤芯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风险

项目厂区撬装站涉及环境风险工艺环节配套安装有阀门切断装置和气体报警与监控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中

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二)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

1. 废水

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采用周边农户现有旱厕,生活污水用于施工道路洒水降尘。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部分回用,部分用于施工厂地内洒水抑尘,沉淀泥同建筑垃圾一起运送至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座 10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掏粪还田,不排入水环境,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构成环境影响。

2. 大气

施工期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办[2018]30号)、《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2020》、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公告(公告[2020]7号)等文件要求落实了覆盖、洒水、设置围挡和洗车装置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3. 固废

项目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在施工期无生活垃圾产生。施工方安排了专人负责施工建筑垃圾的收集,废铁、废钢筋、废木碎块等堆放在了指定的位置,实现了废料统一回收,集中处理。

项目运营期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分离废液、废过滤器滤芯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焦作市顺和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4.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机械设备使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安排了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保证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保证了低速、

禁鸣，减少了噪声排放。施工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了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强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场地四周设置了硬质围挡，实现了一定的隔声降噪的效果。

项目厂区内主要噪声排放设备均设置了减振垫、隔声罩等装置，降低了噪声污染排放的环境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平煤焯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55.6dB，夜间最大噪声监测值为 44.6dB，项目四个厂界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厂区撬装站涉及环境风险工艺环节均配套安装有风险预警防范装置，项目厂区建立有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体系，落实了各项防范措施。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表》：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比较，本项目建设未新增环境敏感区。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态敏感区、保护物种等的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预测和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平煤焯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四个厂界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经调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无重大变动，从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噪声、环境风险等要素方面对实际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施工期及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的要求落实到位，调查期间未收到相关投诉及造成不良环境影响的反应，项目管线工程沿线植被恢复情况较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运营期撬装站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和后续要求

（一）要持续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定期对照生产环节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及时更新，尤其是对于环境风险较大的工艺环节，要提高制度梳理及检查更新的频率，保证环境管理制度的持续有效。

（二）要加强对于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管理和培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公司管理制度开展工作。

（三）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加强撬装站周边及管线工程沿线的生态保护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附后。

验收组

2022年4月14日

襄城县煤层气（瓦斯）综合利用（撬装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务/职称	备注
张永平	平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15290752266	部长	
刘旭	平煤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38299812	科员	
吴长富	许昌学院	13829033058	教授	专家
姚建	许昌学院	13829033058	高工	专家
侯明贵	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782227650	高工	专家